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当场处罚决定书

0002318

喻 煥

三亚市崖州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第 418 号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7 月 6 日 19 时 35 分在 三亚市崖州区供销社 实施
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摊经营 的行为，
违反了《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
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现场照片证据》

等证据证明。执法人员当场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
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你（单
位）的陈述申辩意见：☒无异议；☐有异议，意见为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海南省城乡容貌
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 的规定，责令你

（单位）☒立即改正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☐警告。

☒罚款人民币（大写） 伍拾 元[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
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]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☐当场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对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或
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当场处罚决定，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。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，必须
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；不出具财
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，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。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，应当自收缴罚款之
日起 2 日内，交至所在单位；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，应当自抵岸之日起 2 日内交至所在单位。

☒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款至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非税缴款二维码。逾
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以每日
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行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
政复议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再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
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
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可以通过本机关（地址：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）转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，本机
关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后，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将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
转送至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；也可以直接向行政复议承办机构三亚市崖州区司法局（地址：三亚市崖州
区崖州大道 1 号）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。

执法人员： 张 籍 执法证号： 210204990005

执法人员： 陈江宜 执法证号： 210204990024

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2025 年 7 月 6 日